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交易异常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日发布了《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2日开市起停牌。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林正刚、林建新、朱华、彭杰、邓宇光、侯旭英、黄微、夏青、阳阳、孙玉香、邓文芳、李红等12名自然人及南海成长、道基金滨、道基晨富等3家机构合法持有的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康”）合计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配套融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本次交易对价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25%。

2014年7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具体方案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第五条规定，本公司股票在停牌前存在交易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3日